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环融联易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环融联易")三方签订了《讯易链平台保理融资业务合作协议》,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合作。公司针对民生银行约定在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期间内办理保理融资业务而受让的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开立的融易单,承诺与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共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本公司融易单额度之融易单开立方名单》见下表。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3、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信托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同兴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美元2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4、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5、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6、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7、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南洋商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8、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9、公司与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10、公司与华夏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11、公司与信托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美元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备注
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73.55%	71,904.19	￥20,000	7.94%	是	融易单开立单位
	赣州同兴达	100%	53.05%	120,189.27				
	南昌汽车	100%	89.40%	5,492.14				
同兴达	赣州同兴达	100%	53.05%	120,189.27	￥5,000	2.52%	是	-
					$ 200			
	日月同芯	75.76%	51.89%	60,400.00	￥5,000	1.98%	是	
	南昌精密	100%	73.55%	71,904.19	￥18,000	7.15%	是	
	南昌汽车	100%	89.40%	5,492.14	￥1,000	0.40%	是	
	展宏新材	80%	89.13%	7,498.90	￥2,000	2.14%	是	
					$ 500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

5、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53,977.48	187,475.56	66,501.92	350,743.88	1,261.66	4,428.82
赣州同兴达	100%	517,115.01	291,927.44	225,187.57	546,329.49	10,332.19	9,185.21
南昌汽车	100%	17,613.28	14,254.93	3,358.35	9,826.80	-1,930.79	59.40
日月同芯	75.76%	138,534.10	64,845.65	73,688.45	23,733.46	-7,697.81	-8,569.95
展宏新材	80%	31,481.62	28,594.00	2,887.62	45,108.71	491.20	481.53

被担保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昌精密	100%	260,568.93	191,655.21	68,913.72	185,559.86	1,606.85	1,809.71
赣州同兴达	100%	493,967.30	262,042.21	231,925.09	248,003.03	3,783.15	5,889.84
南昌汽车	100%	21,186.56	18,941.75	2,244.82	4,784.90	-1,572.86	-1,205.16
日月同芯	75.76%	151,213.92	78,464.51	72,749.41	20,949.36	-1,124.71	-1,123.70
展宏新材	80%	21,916.17	19,533.29	2,382.88	13,409.38	-743.95	-606.1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融易单开立方名单/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南昌精密 赣州同兴达 南昌汽车	丙方:同兴达	甲方: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乙方:环融联易	￥20,000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皆含本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针对甲方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皆含本日)期间内办理保理融资业务而受让的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开立的融易单,丙方承诺与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共同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前述无条件付款责任是指,甲方有权任意选择要求丙方和/或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履行前述融易单项下全部和/或部分付款责任,丙方和/或其他融易单开立方应无条件、足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融易单项下应付款项;甲方向丙方和/或其他融易单开立方主张权利不以向第三方主体主张权利为前提,甲方向丙方主张权利不以其他融易单开立方未履行或不履行付款责任为前提,甲方无需提起任何争议解决程序,无需获得任何已生效的法院裁判或仲裁文书。前述无条件付款责任总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大写贰亿元整元整)。
赣州同兴达	同兴达	华夏银行赣州分行	￥5,000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 200	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日月同芯	同兴达	北京银行苏州分行	￥5,000	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伍佰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5,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南昌精密	同兴达	恒丰银行深圳分行	￥5,000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南洋商行深圳分行	￥8,000	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南昌汽车	同兴达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1,000	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其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恒丰银行深圳分行	￥1,000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展宏新材	同兴达	华夏银行赣州分行	￥1,000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信托银行深圳分行	$ 500	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本保证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77%。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6,384.4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08.4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环融联易三方签订的《讯易链平台保理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2、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赣州分行、北京银行苏州分行、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恒丰银行深圳分行、南洋商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信托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6,670,2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334,053.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良、钭江浩、张延成,共计四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8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8	2026/9/9	2026/9/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25,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8	2026/9/9	2026/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050837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52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投金种60%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7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种业")持有的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金种")60%股权。该事项已获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6月26日、7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6-041、042、04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按照公司与国投种业签订的《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向国投种业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的50%,即1,688.24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张掖市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核发了国投金种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并对工商档案资料进行了变更,国投金种60%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国投(张掖)金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02MAE3MLLH5C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巴吉滩张掖国家玉米种子产业园办公楼1号楼306办公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欣欣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肥料生产;农药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国投金种60%股权,国投金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方案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国投种业持有的国投金种6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或员工安置事宜。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履行相应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剩余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三)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后续各方仍需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和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4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京03民终1262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递交了起诉状。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予以登记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2025年9月15日,嘉华信息董事刘琼琼以"公司决议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被告为嘉华信息,本公司、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三人,该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2026年3月6日,公司同时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案件《民事传票》,朝阳法院对上述两案合并审理,并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朝阳法院就本案作出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026-3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京03民终12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起,其中2起为劳动仲裁案件、1起为劳动争议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22.5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公司无法取得案涉盈余分配相关权益。一审阶段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对应律师费已在2025年度计入公司损益;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公司需承担本案二审受理费及二审阶段相关律师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相应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京03民终1262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郭恩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郭恩宇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郭恩宇先生已书面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郭恩宇先生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二、备查文件

1、郭恩宇先生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